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0 年度报告

2020 年，市医保局认真贯彻落实《2020 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民生保障，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形式，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强化政民互动，不断推进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现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一) 丰富载体，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建好用好网站。高起点完成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建设，优化网上政务服务，为群众和参保单位提供集个人信息查询、业务自助办理、医保政策宣传、群众诉求反映于一体的权威性、一站式、便捷性综合性便民服务平台。二是提升新媒体应用水平。在“临沂医保”微信公众号上开设“便民服务大厅”“政策解读”“局长信箱”“我要举报”等栏目，强化互动功能，收集群众诉求；发布“临沂医保”APP，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等 8 类共 32 项功能事项“掌上办、快速办”，为公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平台。开通“临沂医保”头条号，经常性推送关于临沂医保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内容，不断加大医保知识宣传力度。三是抓好医保自助服务建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医保自助办理厅，配置医保自助服务终端，设置网上办理区和自助办理区，实现个人医保信息查询、自助办理转外就医申请、医保参保证明打印等业务自助办理，为办事群众提供更为省时、省心办理渠道。

（二）拓宽渠道，增强政务公开实效。一是针对社会关切，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第一时间召开疫情防控专题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和媒体介绍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实施特殊医疗保障政策，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定点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出台“惠企减负医保政策大礼包”全力支持我市企业复工复产。二是聚焦热点，开展在线访谈和媒体专访。在居民医保缴费期，与临沂日报、大众网等新闻媒体联合宣传居民医保缴费时间、缴费标准和报销待遇等相关内容，提醒群众按时缴费，避免影响医保待遇享受。三是深入一线，与参保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印制并发放《临沂市统一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办事指南》、《医保政策问答手册》1万余册、在市内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结算窗口张贴宣传海报，在报销最前沿进行政策宣传。通过走进社区摆放展台展板、悬挂条幅、联合义诊等多种形式直接面对面与群众交流，将政策送到群众手中，解答群众疑问，收集群众建议。

（三）政民互动，拓展政务公开深度和广度。一是网上征求意见。年初就调整明确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通过媒体和网络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或建议，收集群众对政策调整的意见建议，确保医保政策公平公正，赢得群众的理解与支持。二是请进来开门决策。举行“开门决策活动”，6月份邀请5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局长办公会，参与讨论《关于调整明确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针对调整内容，听取一次性医用耗材、儿童长期康复医疗保障、打击欺诈骗保、医疗保险宣教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最大程度维护参保群众合法权益。三是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

和社会人士共 22 人担任医保监督员，监督医保经办机构贯彻落实医保政策情况及业务经办管理情况，反映身边群众关注的医保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让医疗保障工作晒在阳光下。**四是加强与民主党派联系。**主动与九三学社市委会、农工党市委会等沟通对接，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在制定重要政策措施时，根据工作需要征求意见建议，开展联合调研，形成决策合力，促进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五是认真做好群众诉求办理。**对网上“局长信箱”收集的求助、咨询、投诉、建议和批评等内容信件，主要领导见字如面、逐件签批，件件限时办理和回复，对重要的信件派专人跟踪落实进行督办，全部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声、事事有结果”。落实群众“有理由解”理念，提高 12345 诉求办理实效，2020 年第一季度办理质量名列市直单位第一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条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机构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理 结 果		3. 危害“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件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单一。

(二) 改进情况。一是在“临沂医保”微信公众号设立医保办事指南、政策解读、医保查询等7个菜单栏目，经常性推送关于临沂的医保政策、工作动态等内容，制作群众关注度较高的热点问题图文解读，丰富推送内容。二是建设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优化网上政务服务，为群众和参保单位提供集个人信息查询、业务自助办理、医保政策宣传、群众诉求反映于一体的权威性、一站式、便捷性政务公开服务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